

PREFACE

越河镇,隶属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地处开平区南部,东与钱营镇交界,南与大齐各庄镇为邻,西与税务庄街道接壤,北与开平镇毗连,是开平区重要城市节点和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唐山市开平区越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是越河镇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全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贯彻落实《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越河镇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实现越河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规划范围与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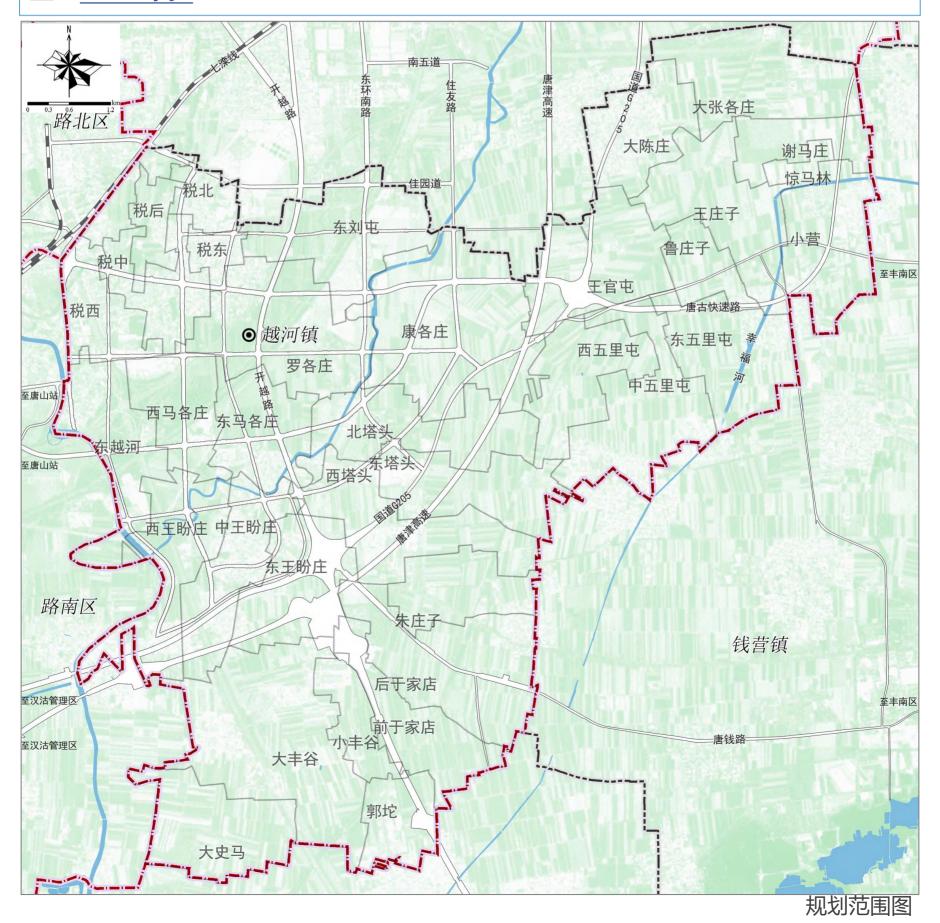
为越河镇行政辖区范围,国土总面积为*57.55平方公里,*包括*35个行政村*

罗各庄、东刘屯、税东、税后、税中、税西、税北、东越河、西马各庄、东马各庄、康各庄、 西王盼庄、中王盼庄、东王盼庄、北塔头、东塔头、西塔头、大丰谷、中五里屯、大史马、 郭坨、小丰谷、前于家店、朱庄子、后于家店、大张各庄、大陈庄、惊马林、谢马庄、东五 里屯、西五里屯、小营、鲁庄子、王庄子、王官屯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u>2021-2035年</u>,近期目标年为<u>2025年</u>,规划目标年为<u>2035年,</u>展望至<u>2050年</u>。



目录

CONTENTS

- **01** 战略引领, 明确发展目标愿景
 - 1.1 目标定位
 - 1.2 发展战略

- 05 凝聚动力, 推进全域城乡融合
 - 5.1 镇村体系构建
 - 5.2 村庄布点优化
 - 5.3 城乡生活圈构建
 - 5.4 产业空间布局

- 02 空间治理,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2.1 构建特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格局
 - 2.2 落实 "三条控制线"
 - 2.3 分区管控

- 06 要素保障, 打造安全韧性体系
 - 6.1 交通设施规划
 - 6.2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 6.3 综合防灾设施

- 03 提质增效,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 3.1 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生产空间
 - 3.2 严格耕地保护
 - 3.3 农用地实施整治提升

- 07 以人为本, 建设集约城镇空间
 - 7.1 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 7.2 镇区用地布局
 - 7.3 镇区交通体系
 - 7.4 完善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 7.5 构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 04 生态优先, 推动要素保护利用
 - 4.1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4.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4.3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 4.4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 08 保障实施, 完善规划传导管控
 - 8.1 强化规划传导
 - 8.2 配套完善政策保障



01

战略引领明确发展目标愿景

- 1.1 目标定位
- 1.2 发展战略



1.1目标定位

唐山市中心城区东部副中心着力点、开平区会客厅,以文旅、 科创、研发等为主的

都市产业新成

开平转型发展示范区、开平城市经济隆起带、开平建设宜居宜业新城区。

1.2发展战略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全面开放、区域协同

创新引领、动能重构





幸福共享、魅力宜居

02 空间治理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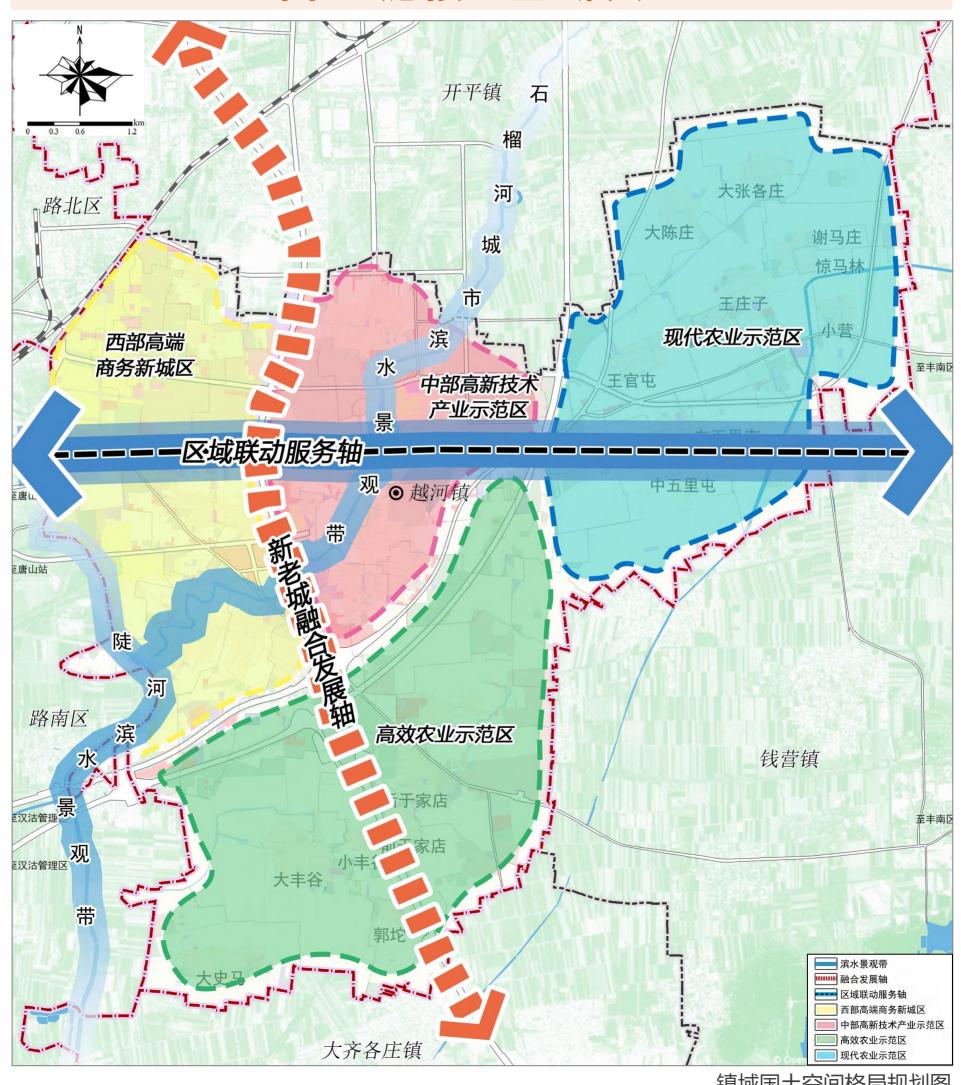
- 2.1 构建特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格局
- 2.2 落实"三条控制线"



2.1构建特色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底线为基础,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类要素和 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至2035年,构建"双轴两河四区" 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格局。

双轴引领两河联动 四区链接全域共生



镇域国土空间格局规划图

2.2落实"三条控制线"



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将稳定耕地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必须严格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3.1155万亩**。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以城镇现状建设为基础,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 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防止城镇规模盲目扩张和建设用地无序蔓延,推动城镇由外延 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落实上位规划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074.74公顷。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3分区管控

林业发展区

——保护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一般农业区

——为除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和园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区域,为保护耕地,控制非农用地占用,确保农业用地总量稳定。

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开可满足城镇生产、 生活需要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等农业发展及农民集中生活和 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3.1构建绿色高效的农业生产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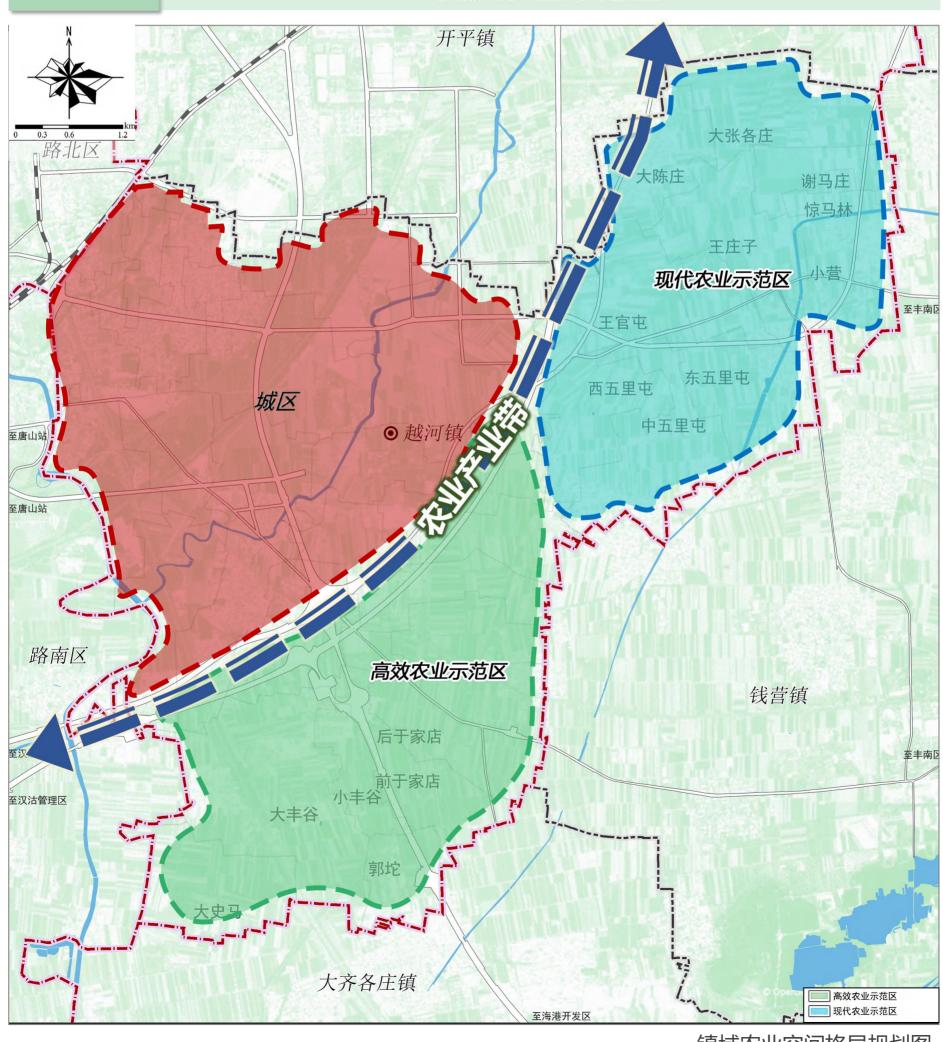
构建"一带、两区"的高效农业发展格局

一带

农业产业带

两 区

现代农业示范区高效农业示范区



镇域农业空间格局规划图

3.2严格耕地保护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保护任务,调整优化布局,基本农田的集中连片程度进一步提升



推进高标农田建设,调入高质量耕地、减少非耕地,全面提升质量



发挥基本农田对城镇空间布局的引导作用,强化生态功能



传承农耕文化,塑造具有越河特色的农耕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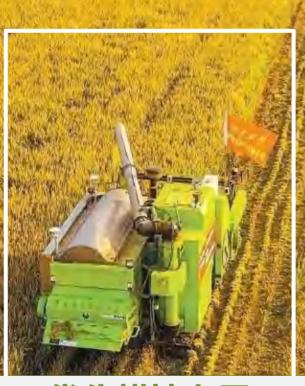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守耕地红线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障基本农业生产。



优化耕地布局

加大对低质、低产和碎片化耕地的连片综合改造,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逐步提升农田连片化程度。



提升耕地质量

引导耕地由传统的农业 生产功能向生态保育、 休闲景观、文化教育等 方面转变,全面提升耕 地的综合利用效益。

3.3农用地整治提升



大力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对违规占用耕地全面整治复耕。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过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设施工程等技术手段,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推进城市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整治闲置以及碎片化村庄建设用地,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



适度开发宜耕后备资源

在宜耕后备土地相对集中连片区域,开展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4.1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保障用水安全、保护水环境 多效实施水资源开发与利用

严控用水总量与水质管控

科学合理配置水资源,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 以水定产,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不断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优化用水结构与水资源配置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在用水量控制指标下,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和空间布局,实施水资源合理建设措施,降低农业用水比重,提升城乡生活、工业及三产用水比例,提高用水效率。

加强水域综合整治与水源涵养

对全域水源涵养区进行保护,统筹考虑水土流失防治、面源污染控制和人居环境改善,开展小型水体近自然修复工程,系统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通过防洪治理、水域综合整治等措施,加强镇域内**石榴河、陡河**等河流水系保护,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



4.2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合理保护与利用耕地资源,确保粮食安全

优化耕地资源布局,确保耕地的数量、质量、生态得到合理保护;严格耕地管控性保护,分类实施不同管控措施;注重生态生产,确保生态耕种,在生态大区域环境下,保障耕地资源的合理保护与利用。

严格管控要求

-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禁止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活动;保证永久基本农田 的数量不减少,质量逐渐提升。
- 确保基本农田储备区的动态稳定,做到基本农田储备区的数量、质量的动态平衡,确保一般耕地占补平衡。
- ◎ 对一般耕地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开垦;针对一般耕地,做到占补平衡,耕地保护做到从数量转移到数量质量并重。
-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耕地的保护作用,进一步完善耕地保护机制。



4.3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严格保护重点公益林地

规范和引导抚育性管理,改善质量和健康状况;禁止商业性采伐;限制建设工程占用,除基础设施、民生建设等项目必需占用外,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



严格控制征占用一般公益林地

适度保障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商业性经营设施建设用地,在确保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不受威胁或损害下,允许适度经营和更新采伐。



合理保护一般林地

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安排各类生产活动,最大限度地挖掘林地生产力。



4.4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优化生态保护格局,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对河流域、水源地强化控制、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提升水源地和江河湖泊生态功能。

通过增加植被覆盖率、水源涵养工程、提高廊道连通性等措施实现北部山区的功能提升。





以实现农用地的生产生态等多重功能为导向大力推进农用地数理,主要任务是补充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打造生态型农田,耕地连片区可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划定基本草原,维护生态平衡。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5.1镇村体系构建

按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服务能力、引导人口集聚、便于乡村治理"原则,综合考虑发展环境、人口规模、经济发展、设施配套等因素,构建"城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体系。

城区

(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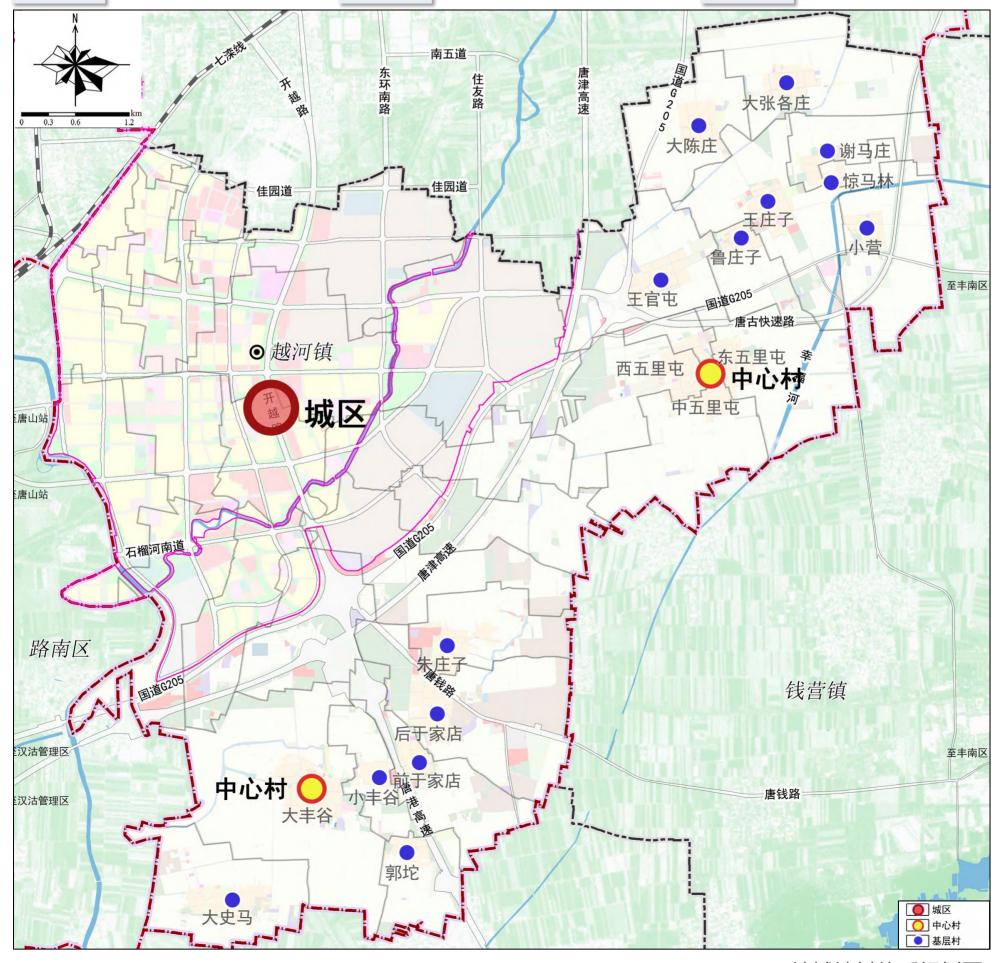
根据《河北省乡镇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导则》配置标准,完 成市政设施,公共服 务,公共安全的建设。

中心村(2个)

引导农村人口聚集,搭建集中居住平台,因地制宜确定中心村人口聚集方式;推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村域经济。

基层村(14个)

村址邻近的村庄整合聚集发展;对于条件较好的村庄,继续完善各项基础设施。



5.2村庄布点优化

结合开平区村庄布局专题研究及村庄资源禀赋,以解决村庄当前面临的实际 问题及镇村体系发展需求,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将镇域内村庄分为城 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保留改善类三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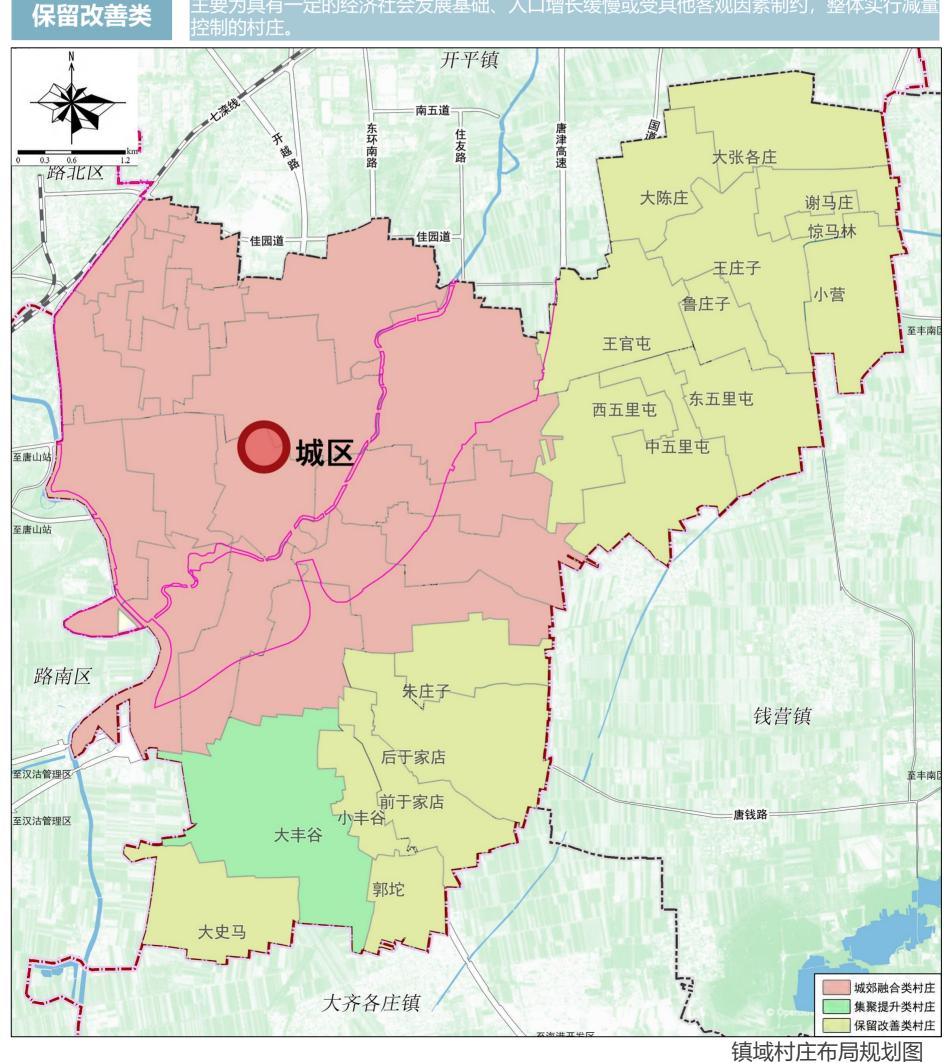
城郊融合类

主要为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可结合城镇发展统一规划建设的村庄。

现状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较好的村庄,包括中心村和对周 边村庄具有一定辐射带动的重点村庄。

集聚提升类

主要为具有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人口增长缓慢或受其他客观因素制约,整体实行减量



5.3城乡生活圈构建

打造公平共享、弹性包容的多尺度城乡生活圈

学有优教 构建城乡一体、优质开放的教育设施体系

病有良医构建服务均等、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

文有惠民 构建多层次、高水平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本) 体有康健 构建完善、多元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老有颐养 构建医养结合、便捷可及的养老服务体系

构建"城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生活圈



5.4产业空间布局

因地制宜提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生产布局规划方案,落实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合理布局**现代农业示范区和高效农业示范**区。



现代农业示范区: 推进"互联网+农业"发展,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突出体现农业科技的作用,提高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普及率,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高效农业示范区:大力发展绿色农业,节水农业,全面实施工程节水、农业节水、结构节水、管理节水、治污节水措施,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量增效成效,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推广使用生物降解膜,农业残膜"白色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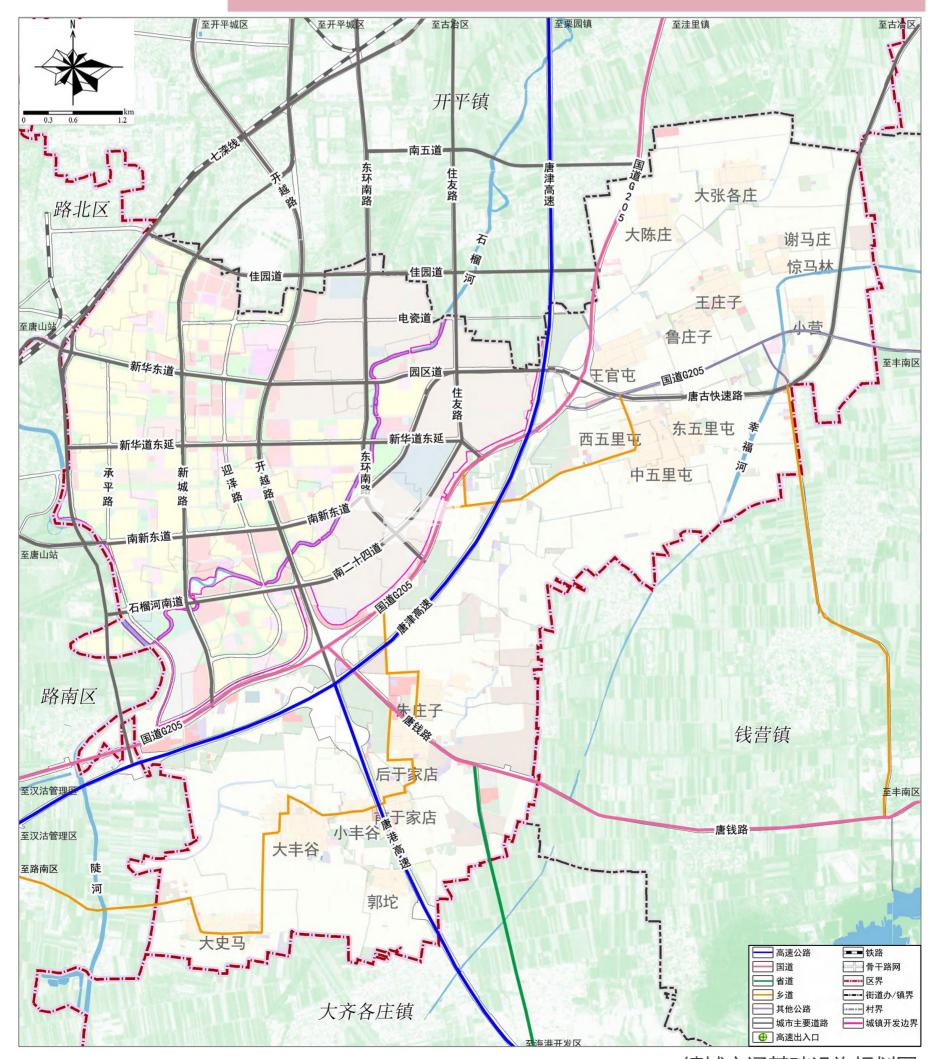
6.1交通设施规划



落实相关上位规划重要交通设施。镇域保留唐津高速、唐港高速、 205国道等区域性高速通道及干线道路,保障镇域对外交通优势。 规划提高于唐线道路等级为省道,强化镇域对外交通。



完善镇域内部路网,强化内部交通联系。规划保留284乡道、165 乡道、361乡道等镇域内部主要道路,保障镇区内部道路连通。



镇域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图

6.2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系统

优化用水结构,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用水总量。

排水系统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污泥处理,提升再生水品质扩大应用。

4

电力系统

持续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加大城镇电网建设改造力度,完善镇域电力设施建设,加快镇域电网、农网升级改造,保障城镇发展需求。

通讯系统



构建清洁低碳的能源体系,合理优化能源结构,推进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互联网和广播电视网建设,构建智慧网络平台。



燃气系统

构建供需平衡、气源结构合理、主干管网互联互通、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的现代化天然气供应系统,保障重大燃气设施建设空间,提高城镇居民燃气使用水平。

环卫系统



按照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产业化"要求,推行垃圾分类,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危险固废物源头控制。

6.3综合防灾设施

以**自然灾害**为防控重点,兼顾新型风险防控,提升越河镇面对重大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适应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构建预防为主、部门联动、 社会参与、法治保障、救援 高效的防灾减灾工作体制机 制。







水土保持



人防 工程



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以各级应急避难场所为节点,应急交通系统为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公共卫生安全体系

完善应急医疗设施布局,分区分级分类完善、优化公共卫生设施布局。加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治能力。建立科学研究、疾病控制、临床治疗的有效协同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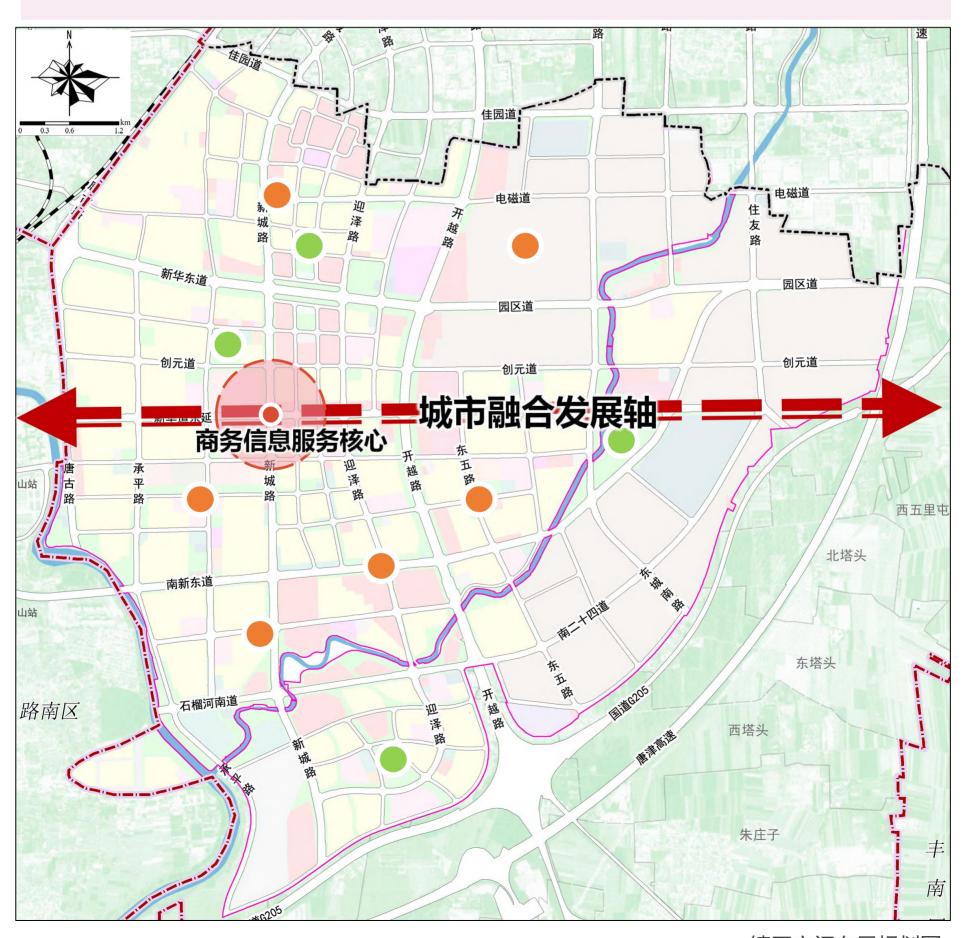


7.1优化镇区空间结构

"一轴、一心、多节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 **抽**: 依托新华道道东延,着力打造城市融合发展轴,自东向西穿镇区(城区),深度融入唐山市主城区。
- **一 心**: 商务信息服务核心,依托新城区企业客厅板块,打造 开平区综合服务中心,扎实唐山市东部副中心定位。
- **多节点**:沿主要道路交叉点和开敞空间设置门户空间节点及绿化节点,同时增强节点区域风貌空间管控。



镇区空间布局规划图

7.2镇区用地布局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的布局强调节约用地,因地制宜,根据高标准原则,规划力求通过完善配套基础设施,以现状建设的居住区格局为基础,打造环境优美、生活舒适的居住环境,同时体现越河镇的文化特色。

规划建立"城区—中心村(居住组团)—基层村(居住小区)"三级行政办公设施网络体系,布局中学、养老院、文化娱乐设施、医院等设施,满足镇区居民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需求。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 业用地

沿j开越路规划沿街商业用地,同时提升现状商业服务品质,为越河镇居民提供日常生活消费品,并补充电商网点以适应现代电商产业的发展。

规划采用林、廊、楔、园、带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绿廊为纽带,以中心公园为重点,社区绿地和街旁绿地为补充的生态园林绿地网络。

绿地与开敞 空间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镇区构建"五横五纵"道路网结构,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的建设理念,结合主次干路走向、红线宽度和道路断面形式,合理布局客运站、停车场等公共交通设施。

规划将改造完善镇区内的公用设施,包括给水排水工程设施、电力通信工程设施、环卫工程、供热工程等。

公用设施用地



7.3镇区交通体系



强化镇域综合交通功能



构建由公路构成的"五横五纵"的对外交通格局。推动 镇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融入开平区协调发展大格局。

完善镇政府驻地交通网络



结合镇区骨干路网,对镇政府驻地道路红线宽度进行控 制,完善内部道路和通村道路的完整性。

强化镇域公共交通功能



加快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公交站点慢行衔接良 好,步行短时间可达,方便镇域居民的公交出行。



7.4完善镇区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全域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城乡一体化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健全现代公共文化体系



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构建多元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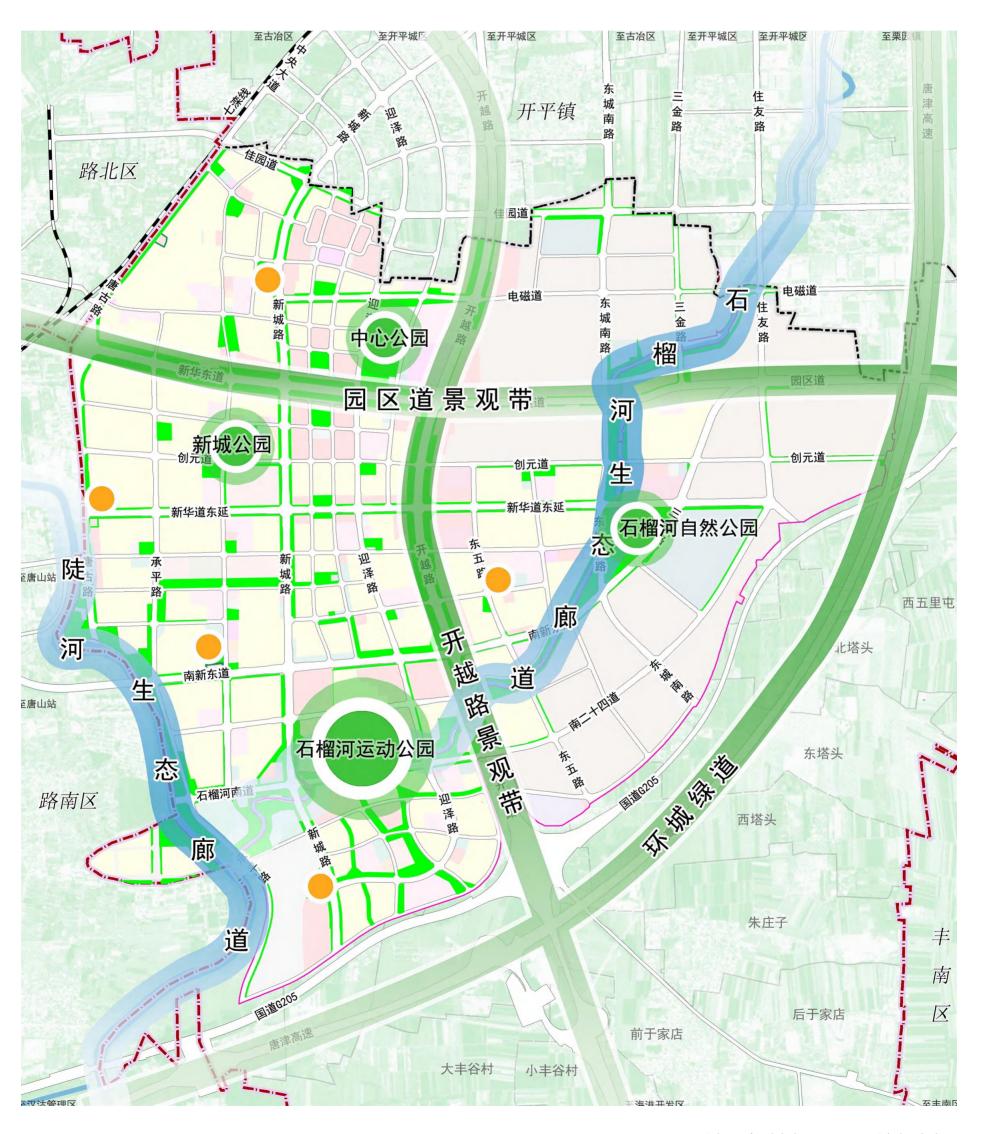
构建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构建功能完善的养老福利服务体系

7.5构建绿地系统与开敞空间

构建"两廊三带、多核多点"的绿化景观结构



镇区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图

08 保障实施完善规划传导管控

- 8.1 强化规划传导
- 8.2 配套完善政策保障

8.1强化规划传导

落实"两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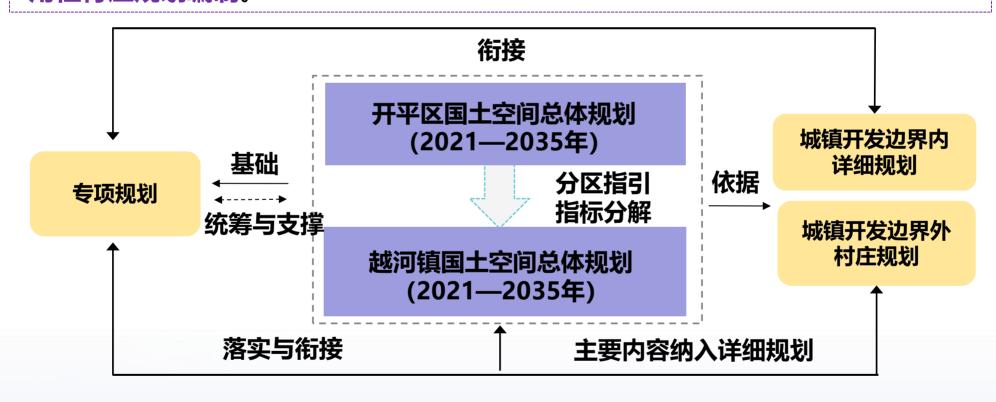
在唐山市、开平区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落实上下统筹、衔接与支撑的"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规划传导体系。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落实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定位目标、发展规模、约束性指标、重要控制线、综合** 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要求。

明确详细规划指引

明确上位规划、专项规划的**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指引内容,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8.2配套完善政策保障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细化传导管控体系

落实上位规划,包括规划目标、规划指标、规划坐标的落实。将上级规划约束性指标细化落位到空间,对指标进行统筹分配,细化用途分区。

建立监测评估机制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调整、考核、问责等规划管理相关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管理,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完善配套政策

深化完善土地要素配置、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混合用地开发利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水资源保护利用、林地资源保护利用等政策。

落实重大项目保障

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为发展规划 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推进重大项目分层分 类保障,对纳入实际项目库的建设项目予以国 士空间资源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监督系统

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

动态监测

及时预警

定期评估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

综合监管

动态评估

决策支持

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

资源环境承载 能力综合评价 成果应用 国土空间开发 适宜性综合评 价成果应用 实施评估和风 险识别评估成 果应用

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

质检工具拓 展建设 规划成果 审查 规划成果 管理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

资源浏览

查询统计

对比分析

专题制图

成果共享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科学性、可实施性,现就规划(公示稿)予以公示,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凝聚公众智慧。

一、公示时间

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7日,为期30天。

二、公示方式

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官网、唐山开平微信公众号

三、公众意见收集途径

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可通过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

1.邮寄地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平区分局国土空间规划科(唐山市开平区新兴路4号, (0315)5256855)

2.电子邮箱: kpghfj@sina.com

(邮件标题或信封面请注明: "唐山市开平区越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